

绪 论

《逻辑学百年》是一部概述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发展的重要成果并探讨其发展基本脉络的学术专著。

一、中国逻辑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

逻辑学是研究思想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的科学。其主要研究对象为有效推论及其规律。思想的形式结构是思想内容的一般要素与其联结方式。由于思想的形式结构是逻辑学特有的研究对象，于是又被称为思想内容的逻辑形式，简称其为逻辑形式。它是由逻辑常项或逻辑变项组成的命题形式或推论形式。由于它是各种哲学思想、科学思想和日常思想中的一般要素与其联结方式，所以它普遍适用于哲学思想、科学思想和日常思想的逻辑分析、逻辑推理和逻辑论证。现以“ A ”，和“ B ”，表示任意命题变项；“如果，那么”和“如果，那么可能”分别表示必然条件联系和或然条件联系的逻辑常项；“已知，所以”表示从前提命题到结论命题的推出关系。构成推理形式（1）“已知如果 A 那么 B ，并且 A ，所以 B 。”（2）“已知如果 B ，那么可能 A ，并且 B ，所以可能 A 。”（1）和（2）是普遍适用哲学命题、科学命题、日常知识命题的有效推理形式。

逻辑学是与经验科学有所区别的形式科学。逻辑学和纯数学均属形式科学。实验物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均为经验科学。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形式科学的真命题是由其形式结构

本身决定的，它是可靠自身加以判定的，可由逻辑证明加以确定；经验科学的真命题不只是由其形式结构本身决定的，它不是仅靠自身可判定的，其真实性除了需要逻辑证明之外，还需要由实验、实践等实证方法来证实。从而，逻辑证明是确定形式科学真理的充分条件，是确定经验科学真理的必要条件，既经逻辑证明，又经实践检验所证实，是确定任何命题真实性的充分必要条件。因此可以说，逻辑证明是确定任何哲学命题、科学命题和日常知识命题的真实性都不可或缺的。

逻辑学就其研究对象的特征来说，属于元科学，从而区别于对象科学。任何理论都有其对象内容和形式结构两个方面。以研究对象内容为主的理论称为对象理论；以研究对象的形式结构为主的理论称为元理论。研究对象理论的科学为对象科学，研究元理论的科学为元科学。逻辑学是所有其他科学的元科学，因为它研究所有科学的一般形式结构。

逻辑学作为元科学理论，包括逻辑语法学、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用学三个层次的理论内容。逻辑语法学是研究逻辑符号与符号之间关系的理论；逻辑语义学是研究逻辑符号与其指称的事态之间关系的理论；逻辑语用学是研究逻辑符号所表达的解释者的思想之间关系的理论。本书所说的逻辑学术的发展，归根结底，就是指逻辑语法学、逻辑语义学或逻辑语用学方面所取得的新的进展或研究成果与其发展脉络。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具有人类性，而不具有阶级性、民族性和国度的区别。本书所说的“中国逻辑学术的发展”，是指逻辑学术在中国所得到的发展，或中国学者研究逻辑学所取得成果，其中包括中国学者所引进吸收的国外学者研究逻辑学的科学成果和中国学者所开创的逻辑学成果或改进、完善已有的逻辑学科学成果，此外还包括传播和普及逻辑学所取得的成果。

本书作者研究“20世纪中国逻辑学的发展”，是遵循理论

与实际相统一、逻辑与历史相统一、一般与特殊相统一和整体与部分相统一等方法论原则进行的。理论与实际相统一是本课题研究遵循的根本原则。本课题基本任务是对于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的发展成果和脉络作出理论概括。但是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不同学者对于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的发展，甚至什么是逻辑均持有不同的观点，这增加了科学解决本课题的难度。作者既不能固执一己之见，也不能盲从某位学者的偏执之见，而只能从中国百年来广大逻辑学者所从事的逻辑学研究的工作实际情况和人类的思想实际出发，解决逻辑学有无发展和有哪些发展的问题。逻辑与历史相统一，是作者遵循的重要原则。逻辑学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像其他科学一样，也是一门有其历史发展过程的科学。因此，对于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发展的理论概括必须与其历史发展的诸基本过程相统一，而不能依据任何一成不变的逻辑理念评判中国逻辑学的发展。我们坚持这一重要原则，就不难看出，传统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 20 世纪中国都经历了一个从哲学到专门科学的发展过程，用 30~40 年代的观点来看 80~90 年代的传统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否为逻辑学，必然作出与历史相悖的错误结论。

一般与特征相统一、整体与部分相统一也都是作者考察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发展的重要原则。中国百年来逻辑学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一个理论是否为逻辑学理论，某些逻辑学理论是相同的还是不同的逻辑学理论，诸如此类的问题，首先要依据一般与特殊相统一的原则，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逻辑学研究对象的一般特征在于，它研究思想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它有其语法学理论、语义学理论或语用学理论。凡是具有逻辑学研究对象一般特征的科学理论均应属于逻辑学。凡是所研究的思想形式结构及其规律，其语法学理论、语义学理论或语用学理论与其他逻辑理论系统相比有其特殊性，均应确定为不同

的逻辑理论系统。从而可以确定，传统形式逻辑与现代形式逻辑是不同的逻辑理论系统，归纳逻辑与演绎逻辑是不同的逻辑理论系统，等等。其次，要依据整体与部分相统一的原则，才能正确回答近百年来中国引进和发展的逻辑理论以及源于中国的先秦名辩逻辑等历史上和现有的诸不同逻辑理论之间的关系。既然历史上产生的和近现代产生的诸逻辑理论都属于逻辑学，因而它们都是人类逻辑学整体的组成部分；既然它们是不同的逻辑理论系统，就必然是不能互相取代的，彼此之间只能是结构互补和功能互补的关系。

二、中国逻辑学发展的分期和方面

遵循上述诸方法论原则可以看出，20世纪中国逻辑学的历时发展，应分为四个时期：（一）初期（本世纪起至20年代之前）；（二）前期（20~40年代）；（三）中期（50~60年代）；（四）后期（1978年至本世纪结束）。20世纪中国逻辑学的共时发展应包括五个基本方面：（一）本世纪以来东西方逻辑学的三源交汇与研究的兴起；（二）传统逻辑的历史命运与各种改革；（三）数理逻辑的巨大发展与曲折历程；（四）归纳逻辑的定性转型与现代发展；（五）辩证逻辑从哲学分化与不同取向。

本书将以绪论作为开头部分；继之，以分论上述五方面中国逻辑学发展作为展开部分；最后，以结语总论20世纪中国逻辑学三大变革，21世纪中国逻辑学发展三大趋势和中国逻辑学发展的五种原因作为结尾部分。

第一章

东西方逻辑的三源 交汇与研究的兴起

众所周知，世界逻辑之源有三：古希腊、中国先秦与古印度。

20 世纪初三种不同的逻辑形态在中国的文化思想界或系统输入或复苏，在中国的文化舞台上交汇与交融，揭开了 20 世纪中国逻辑学研究的序幕，为尔后百年逻辑学研究开了一个好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西方逻辑的早期和 20 世纪 初期的传入

西方传统逻辑何时发源于何地？何时传入我国？经历了一个怎样曲折的过程？对我国思想界有哪些影响？

一、西方传统逻辑之源及传入我国的开端

公元前 6 至公元前 4 世纪，古希腊正值奴隶制的形成与鼎盛时期。生产力的提高促进了经济的繁荣与科学的发展，同时也使社会矛盾空前尖锐。人们的思想异常活跃，产生了众多的哲学家，形成了不同的哲学派别，如米利都学派、爱非斯学派、伊壁鸠鲁学派、埃利亚学派、麦加拉学派、斯多葛学派

等。

这一时期的著名哲学家还有德谟克利特（前 460 ~ 前 370 年）苏格拉底（前 469 ~ 前 399 年）柏拉图（前 428 ~ 前 348 年）以及亚里士多德（前 384 ~ 前 322 年）等。哲学家们在对自然与社会诸问题的解答与论辩中，大都或多或少、或深或浅地对思维本身即对思维的形式、概念、判断、推理及规律问题加以研究。这种自觉不自觉地对思维的反思，在人类认识史上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古希腊罗马时期，在这方面较为突出的哲学家是爱利亚的芝诺（前 490 ~ 前 436 年）苏格拉底、柏拉图等，他们是西方亚氏逻辑发端阶段的代表人物。在前人已有的思维成果的基础上，亚里士多德全面继承和发展了对思维形式及规律的研究，使逻辑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当时亚里士多德称这门学科为“分析学”。经亚里士多德的学生编定的亚氏的著作《工具论》成为这门学科的奠基之作。其核心内容是对以三段论为核心的演绎逻辑的研究。此后，麦加拉一斯多葛学派在继承了亚里士多德逻辑的基础上，又发展了命题逻辑，使之成为演绎逻辑的又一重要内容，古典演绎逻辑渐趋完善。

中世纪及欧洲文艺复兴时期，逻辑学的发展缓慢，是个低潮期。虽然亚氏逻辑得以继承和流传，但在经院哲学的桎梏之下沦为教会论证上帝存在的工具，被称为经院逻辑，内容极为繁琐。尽管如此，欧洲中世纪及文艺复兴时期的逻辑学家们在语言指代、词项的性质及推论学说等方面还是作出了一些贡献。

进入 16 世纪，西方逻辑学获得了极大发展。实验科学的兴起与不断发展，对逻辑工具提出了新的需求。17 世纪，英国人培根（1561 ~ 1626 年）着重探讨归纳逻辑，他的探求事物因果联系的“三表法”，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世界的新的逻辑工具，其代表作即为《新工具》。其后，培根的同胞约翰·弥尔

(1806~1873年)在培根的基础上,发展了归纳逻辑,提出了著名的“穆勒五法”(严复将 Mill 译为穆勒)。至此,古典归纳逻辑建立起来。

以亚里士多德逻辑为代表的西方逻辑,最初的引进输入是随着外国传教士的来华,在西学东渐的大气候下,由外国传教士与我国士大夫中的优秀代表共同完成的。

16世纪,西方资产阶级为了拓展市场,掠夺原料,急欲向外扩张,远东地区,特别是中国成为他们的重要目标。西方传教士往往是这一行动的前导。明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意大利人天主教传教士利玛窦(1552~1610年)奉派到澳门学习汉文。万历二十九年(公元1601年),他第二次到达北京,获准常住北京传教,带来了当时中国人见所未见的地图、自鸣钟、三棱镜、八音琴、日晷仪、天主像、圣母像,闻所未闻的《几何原本》、《逻辑》等西物、西学。陌生的文化与思想,吸引了明末士大夫中开明、先进分子的极大关注。徐光启、李之藻等在与传教士频繁交往中,不但研习而且参与翻译了大量的西方近代科学著作,包括天文、历法、数学、军事、测量、水利等多种学科。《名理探》一书即李之藻诸多译著中的一部。

《名理探》原名直译是《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此处辩证法系指纯抽象的推理方法,实即形式逻辑。该书是17世纪葡萄牙高因盘利大学耶稣会会士的逻辑讲义。原版是拉丁文。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五公论、十伦论;下编分为两部分:其一是各名家有关逻辑各方面问题的论述与解释;其二是对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命题、三段论等问题的阐明。其中文译本《名理探》仅包括上编的五公论与十伦论。译本分五端,每端含五卷。首端五卷论五公,第二端五卷讲十伦,其余三端十五卷不知是否译出,终未见其刻本。

印行于世的《名理探》一书,洋洋洒洒近30万字。除了

前面 30 多页的序论外，主要内容用“五公”、“十伦”即可概括。“五公”即五个概念。李之藻从拉丁文译成中文是宗（今译类），类（今译种），殊（今译种差），独（今译特有属性），依（今译偶有属性）。这五个概念对于亚氏的演绎逻辑来说的确是重要的。“十伦”即是亚里士多德十范畴。李之藻从拉丁文译成中文是自立体（今译实体）、几何（今译数量）、何似（今译性质）互视（今译关系）何居（今译地点）体势（今译姿势）、暂久（今译时间）、得有（今译状态）、施作（今译主动）、承受（今译被动）。作为掌握推论方法的准备知识——五公，十伦，充其量不过 15 个概念，却讲了 20 多万字。我们不能不惊叹于中世纪经院哲学的繁琐逻辑。经院哲学家们以逻辑作为论证上帝意志的工具，从而使逻辑变得十分繁琐而神秘，由《名理探》就可见一斑。由于《名理探》充满浓厚的神学色彩，内容繁琐，读懂此书的人寥寥无几。虽然该书在当时及以后数百年中在中国思想界均未产生显著的影响，李之藻译介西方逻辑的前驱之功实不可没。《名理探》一书在中国逻辑学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二、西方传统逻辑 20 世纪初前后的系统引进

西方传统逻辑即指亚里士多德创立并经后人发展的古典演绎逻辑及培根、弥尔等创立的古典归纳逻辑。这些内容系统输入我国经历了一个由不自觉地自觉、译者由传教士到中国学者、译本由浅显而深刻、内容由简单到复杂不断成熟的过程。

（一）传教士及教徒们的译介工作

清光绪初年，由总揽清朝总税务司大权的英国人赫德（1835~1911 年）组织，总税务司的司译迪谨·艾约瑟（1823~1905 年）执笔，翻译了一套内容广泛的启蒙读物：《西学启蒙》16 种，包括地学、身理、化学、天文、动物、植物启蒙

等，其中第 13 种为《辨学启蒙》。《西学启蒙》一书于光绪十一年（公元 1885 年）译出，最终刻版印行却是在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出版者是广学会。这是基督教在中国最大的出版机构。赫德当时兼任广学会的董事会会长。

《辨学启蒙》的原著者是英国逻辑学家耶芳斯（1835 ~ 1882 年）。《辨学启蒙》据译的英文版本，其书名直译为《逻辑初级读本》或《逻辑入门》。该书 1876 年在伦敦出版，是耶芳斯晚年的著作，以理论浅显、叙述通俗著称，论述了西方传统逻辑中的最主要的问题。

《辨学启蒙》全书约 7 万字，正文分为 27 章。从内容上可分为四个部分。第 1 至 2 章为引论，主要讲了学习辨学的意义，简要介绍了归纳与演绎两种逻辑方法。第 3 至 14 章讲述概念、判断及演绎推理。第 15 至 24 章介绍归纳逻辑。第 25 章至 27 章介绍逻辑谬误。此外，书后还附录有思考题、练习题，便于初学者学习。

《辨学启蒙》据译的耶芳斯原著理论浅显，叙述简明，但译者并不是逻辑专家，又是初创，看不出参考了《名理探》的翻译，译笔生涩，一些最基本的逻辑术语与当今通行的译法相距甚远。例如：演绎推理译为“凭理度物之分辨”；归纳推理译为“即物察理之辨法”；概念译为“界语”；判断译为“语句”；推理一会儿译为“推阐”，一会儿又译为“辩论语”；三段论译为“次第连成之论断语”；选言判断译作“用或字居句首之语句”；假言判断译为“用如、若等虚拟字样之语句”，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辨学启蒙》全书不是直译，中间加进了译者的举例改写。如讲“专语”即单独概念时，举例说：“有时语句中之一界语，专指一人，或专指一物，如云唐明皇、景教碑、泰山。唐明皇为单指一人即唐玄宗。景教碑即指在西安府之一碑，非指他

碑。泰山即指山东泰安府之一名山。若此之语，因独止者一物，可名之为专语。”（见该书第 14 节）讲三段论时举例说：“凡有巡抚衙门之城皆为省城。济南府有巡抚衙门，是以为省城。”（见该书第 98 节）此外将公元纪年改为中国纪年的情况更是随处可见。例如书中介绍归纳逻辑奠基人之一的弗朗西斯·培根时说：“前明之际，英国尚书贝根氏（即培根），名法兰西（即弗朗西斯）者，生于嘉靖时，卒于天启时，人多推彼为开创即物察理学门路之祖。”（见该书第 111 节）类似的例子所在多有。

总观全书，由于译笔拙涩，显得粗糙。由于未能选用恰当的汉语翻译逻辑术语，使人觉得纲目不清。纵观全书内容，演绎与归纳两部分与传统逻辑内容相比均不全。逻辑规律只字未提。除欧拉图外，未见其他注重形式的东西。这与本书是一本逻辑入门通俗读物，倒也相符。

《辨学启蒙》翻译时间较早，始译于 1886 年，而且是外国传教士的译笔，它对 20 世纪初年西方传统逻辑的系统引进我国应当说有重要影响。

这一时期，与《辨学启蒙》相仿佛，或内容上还不如《辨学启蒙》的另一本逻辑译著叫《名理学》。著者不详。译者为天主教徒李杕。李杕，字问渔，原名浩然，曾任天主教在中国南方的最高学府——震旦学院院长。《名理学》是他在该学院讲授哲学时翻译的，是他译的《哲学提纲》一书中的第一部分。该书于清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出版。

《辨学启蒙》与《名理学》具有共同点：译者是外国传教士或教徒。他们并不是单一地强调逻辑的重要而选择逻辑著作加以翻译、介绍。《辨学启蒙》是在全面介绍西学的基础上夹带进来的。而《名理学》作为《哲学提纲》的一个部分，也不是单一地介绍逻辑。此外，从内容上看，虽然两本译著基本上

包括了西方传统逻辑中最主要的内容，但远说不上全面、系统。特别是《名理学》因袭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传统，固守其繁琐、神秘的内容，令人不能卒读。尽管如此，创始维艰，作为西方传统逻辑系统传入我国最初的译本仍是有必要提及的。

（二）唯务渊雅，以文言译逻辑著作的严复的贡献

严复（1854—1921年），福建侯官（今福州）人，字又陵，又字几道。他是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先进的中国人之一，是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他醉心于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与政治制度，为的是变法图强、富国强兵。在戊戌变法失败、义和团运动兴起之后，他以最大精力从事翻译西方名著。其中他对于科学研究的方法—逻辑学给予了高度重视。他所译介的八本西方名著中就有两本逻辑著作：《穆勒名学》与《名学浅说》，其中尤以《穆勒名学》最为著名，影响也更大。

《穆勒名学》原著者是约翰·弥尔。英国经济学家、哲学家、逻辑家。严复将Mill译为穆勒。《穆勒名学》原名直译是《逻辑体系：演绎与归纳》。1843年出版于英国。由初版至1879年就印行10版。在西方逻辑史上，这本书是一部里程碑式的著作，占有极重要的地位。原书包括六个部分：名与辞；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归纳方法；诡辩；伦理科学的逻辑。全书分为上、下卷。严复于1902年译出全书主要部分即前三部分及第四部分的大部。剩余部分由于精力不济，终未译出。译本1905年由金陵金粟斋木刻出版，1912年由商务印书馆铅印出版，1921年出新版，1931年收入“严译名著丛刊”，由商务印书馆重版。新中国成立后，1959年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收入“逻辑丛刊”重印，1981年又由商务印书馆重版发行。

《穆勒名学》分为一首、甲、乙、丙四部分，凡29万字。部

首引论，分7节，介绍名学的界说（定义）、学习名学的作用与意义。部甲分8篇57节，介绍名（概念）与辞（判断）。部乙分为7篇39节，先推理概述，然后介绍了现在教科书中讲的直接推理内容及演连珠（三段论）。部丙分为13篇67节，是全书的重点，探求事物因果联系的五种逻辑方法——穆勒五法就在这部分中介绍。原著“归纳方法”中的类比、假说等内容未译出。

《穆勒名学》是一部全归纳派的逻辑著作。约翰·弥尔在继承弗·培根归纳理论的基础上发展了培根的归纳逻辑。他作为一个逻辑家的最大贡献在于创立了探求事物因果联系的五种方法：契合法、差异法、契合差异并用法、共变法与剩余法。这五种方法大大丰富和发展了古典归纳逻辑。认为《穆勒名学》是全归纳派著作的一个重要理由是：书中虽然介绍了演绎推理，但弥尔认为，除了归纳方法外，任何方法也不能使人获得新知识。演绎推理自然也不例外。弥尔把演绎推理的典型形式三段论加以改造，解释为由特殊到特殊的推理。

严复译介的另一部逻辑著作是《名学浅说》。《名学浅说》与前述英国传教士艾约瑟译的《辨学启蒙》所据原著是同一本书，即英国人耶芳斯著的《逻辑初级读本》。1896年《辨学启蒙》就已印行。为什么过了十几年，严复又将此书再译一遍呢？究其原因，《逻辑初级读本》系耶芳斯晚年的著作，通俗简明，对初学者十分合适。直接的原因是1908年严复在天津，有人再三请求他教授逻辑学，因此取耶芳斯此书为教本，每天一边翻译一边讲解。两个月后，课讲完，书也译出。译本于190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至1921年出第11版。1931年收入“严译名著丛刊”，由商务印书馆再版。1959年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收入“逻辑丛刊”重印，1981年由商务印书馆重版发行。

严复所译的《穆勒名学》、《名学浅说》两书用的是文言，译笔典雅，这是一大特点，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其缺点。不管后人如何评说，严复译书的态度是极严肃认真的。他在《致张元济函》（第二）中说，他的翻译“步步如上水船，用尽气力”。他还在《译天演论自序》和《法意按语》中讲到，由于是开创性的工作，“一名之立，旬月踟蹰”，以至于“字字由戥子称出”。鲁迅指出：“严又陵为要译书，曾经查过汉晋六朝翻译佛经的方法。”^①胡适在《五十年来之中国文学》中指出：“严复的英文与古中文程度都很高，他又很用心，不肯苟且。”但严复的译著刻意雕琢，唯务渊雅，因而文字古奥，这就容易产生深奥难解、因辞害意等毛病。这无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读者范围，削弱了译著在现实生活中的影响与作用。严复译著典雅的文笔在当时及后来受到一些古文学的喝彩。如当时的桐城学派古文大师吴汝纶，就对他倾倒之至，他在《答严又陵》一文中说严复“学问奄有东西数万里之长，子云笔札之切，充国四夷之学，美具难并，钟于一身。求之往古，殆邈焉罕俦。”但同时也有不少著名学者直率地提出了批评。梁启超在《新民丛报》第1期撰文指出：“吾辈犹有憾者，其文章太务渊雅，刻意摹仿先秦文体，非多读古书之人，一繙殆难索解。”鲁迅也认为《穆勒名学》是严复所译最难读的书之一。他说：“据我所记得，译得最费力，也令人看起来最吃力的，是《穆勒名学》及《群己权界论》的一篇作者自序，其次就是这论，后来不知怎地又改称为《权界》，连书名也很费解了。”^②王国维在《论新学语之输入》中说的更直截了当：“侯官严氏所译之名学，古则古矣，其如意义之不能了然何？以吾辈稍知外国语者

① 《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06页。

② 《鲁迅全集》第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306页。

观之，毋宁手穆勒原书为快也。”懂英文的人与其看严复的译文，还不如看原书来的简洁明快，免得受罪。这就是王国维的结论。

（三）东渡扶桑的学者王国维、胡茂如等人的译介成果

严复翻译的逻辑著作影响很大，后文详述。同时，由于严译行文古奥费解，颇遭批评。有鉴于此，东渡扶桑的留日学者王国维、胡茂如等翻译的逻辑著作相继问世。其代表著作是王国维翻译的《辨学》、胡茂如译的《论理学》等书。

王国维（1877～1927年）字静安，号观堂，浙江海宁人。曾于1901年、1911年两次东渡日本。1908年任京师图书馆编译又名词馆协修时，将英国逻辑学家耶芳斯的《逻辑基础教程》译为中文，中文书名为《辨学》。该书原著者即艾约瑟译《辨学启蒙》及严复译《名学浅说》所据原本的作者。原书1870年伦敦出版，王国维的译本《辨学》于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由益森印刷局印刷，北平文化书社出版发行。1959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收入“逻辑丛刊”重版发行。

《辨学》据译的原书分为33节。王国维略去了其中主要讲英语文法的一节。译本分为九篇32章，共14万字。第一篇绪论，介绍辨学的研究对象，简述名辞（概念）、命题、推理，指出这是辨学的三个重要部分。第二篇名辞。第三篇命题。第四篇推理式。第五篇虚妄论，介绍逻辑谬误：形式上与实质上的谬误。第六篇最近辨学上之见解，介绍了当时（19世纪60～70年代）的最新逻辑成果。第七、八、九篇全面介绍归纳。书后附有中、英文逻辑术语对照表，方便读者。

《辨学》所据译的原书，是西方一本很有影响的教科书。从1870年至1923年印行了29版。王国维的译本是比较忠实地照原文直译的，简洁明快。出版后，常被用作教材。书中所用逻辑术语的译名与现在通用的大致相同。与先于《辨学》的其

他逻辑译著，如《辨学启蒙》《穆勒名学》相比有很大的进步。所用逻辑术语译名简练精当，科学性强。内容上演绎、归纳并重，所介绍的逻辑理论更为全面、系统。

比王国维所译的《辨学》还早两年问世的另一本有较大影响的逻辑译著是日本人大西祝原著，中国留日学生胡茂如译的《论理学》。

《论理学》著者大西祝博士（1864~1900年），1889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旋即在该校作研究生。1891年至1898年在早稻田大学前身的东京专门学校讲授逻辑学、哲学史、伦理学等课程。这些课程的讲义均先后出版。大西祝1898年去德国留学。1899年因病回国。第二年（1900年）病逝，年仅36岁。1906年，大西祝的《论理学》仍为早稻田大学的教科书。其逝世十几年后，该书仍风行日本，可见其影响之大。

《论理学》译者胡茂如，字次朴，河北定州人。留日学生。1906年在日学习暑假期间将《论理学》译成中文。译本同年由河北译书社出版，颇受欢迎。1919年由上海泰东书局出第三版。

《论理学》全书分为三篇，共33章，约14万字。第一篇形式论理，分为12章，介绍亚里士多德创立的演绎逻辑。内容包括名辞（概念）、命题、推理及思想之法则（思维规律）等亚氏逻辑的主要内容。此外，最后一章的标题是“客语之附量”，介绍19世纪60、70年代西方逻辑家对亚氏逻辑的批评与改造：谓词量化理论。第二篇因明，包括10章，简述因明学史后着重介绍新因明。最后一章将因明三支作法（宗、因、喻）与三段论加以对比研究，分析异同。第三篇归纳法，包括11章。该篇重复弥尔对亚氏演绎推理的观点。第7至11章全面介绍弥尔的归纳研究法，内容很详细。

《论理学》与前面介绍的几本译著有不同的特点。本书辟

有专篇介绍印度因明。作者认为印度因明的三支作法与亚氏逻辑三段论有同有异，彼此相参，颇为有益。在相互比较的基础上，大西祝认为东方只有因明才粗具论式，能与西方形式论理相匹配，而中国名辩学不能算作论理学。这一思想也影响到译者胡茂如。本书在写作编排上亦有一些特点值得注意。原著者在正文中用相当篇幅以补注形式讲解难点、要点。而译者亦如严复译《穆勒名学》一样，加一些注语，或是解释原书理论，或是说明性文字。全书正文之后作为附录，印有“论理学说明图表”，将全书三篇所讲主要纲目以图表形式列出，眉清目楚，使人一目了然，便于理解、记忆及掌握各种理论之联系。书中所用逻辑术语与当代通用的相差无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译书质量的提高。

除了以上介绍的几本译著外，这一时期翻译的传统逻辑著作尚有日本人十时弥著，田吴炤译的《论理学纲要》（1903年出版）；商务印书馆由日文编译，杨天骥校的《论理学》（1906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等书。这些书的影响远不如严复、王国维等的译著，兹不赘述。

在译介西方传统逻辑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中国人已不满足于只根据一本原著简单的加以翻译，而是博采众长，以数本、十几本逻辑著作作为蓝本，加以剪裁取舍，重新编排，以期更显系统和简明，更适合中国读者的需要。再后来，更多的学者径直自己动手写作出版逻辑著作，标志着中国引进西方传统逻辑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代表性的著作有：1909年崇明林可培编译的《论理学通义》；1910年陈文编译的《名学释例》；1911年王延直纂著的《普通应用论理学》；1912年蒋维乔的《论理学教科书》；1914年张子和的《新论理学》等。限于篇幅，不详细介绍了。

三、西方传统逻辑引进我国的背景及原因

(一)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中国思想界

1840 年中英鸦片战争开始，帝国主义列强用军舰、大炮轰开了中国大门，揭开了一步将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至上世纪最后 20 年，又相继有 1880 年清廷派人与沙俄修订伊犁条约；1884~1885 年的中法战争，虽中国战胜，腐败的清廷又与法国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法新约》，日本政府以调停为名，乘机与清廷签订《天津条约》攫取利益；1888 年英国政府在我国西藏制造事端，妄图侵占西藏；特别是 1894 年，中日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北洋水师倾覆。日本政府迫使清廷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割去台湾及辽东半岛。俄、法、德等国出于自身利益，加以“干涉”，迫使日本归还辽东半岛，转而使胶州湾、旅顺、威海分别成为他们的租借地。这一切都加速了帝国主义国家瓜分中国的狂潮，也加速了中国人民的觉醒。国内政局急剧动荡，康有为公车上书并与梁启超举办强学会，出版《中外纪闻》，鼓吹变法维新。1898 年（戊戌）年，光绪皇帝召见康有为等，下诏变法，不过百日即遭到以慈禧为代表的顽固势力的镇压。谭嗣同等六君子被害，康有为、梁启超出逃。帝国主义的进逼，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1899 年爆发了震惊中外的义和团起义。1900 年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清廷风雨飘摇，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内忧外患，使偌大中华面临亡国之祸，炎黄子孙几有灭种之灾。先进的中国人无不扼腕奋起。他们在思考，到底如何才能救中国。国人对国家命运的担忧并非今日始。清朝统治阶级中以与顽固派守旧势力的对立面出现的洋务派就已经认识到西方帝国主义的人侵首先是军事的侵略，随之而来的是经济侵略。他们意识到军舰、枪炮以及各种生产机器的落后是处处受欺凌